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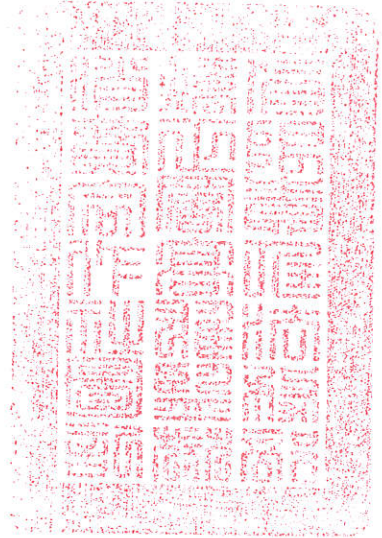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合決字第113130011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外門市部購物退款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社112年3月20日簽核說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8月4日於本社購買金額計新臺幣1,975元購物單，領收人編號及姓名：1583王○昱，因該收容人拒收，爰予退款。
- 二、請購買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持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購買證明至本社辦理退款。

理事主席 蔡宏陽